

2022 年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认真学习、开拓创新、全面发展，学院在《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框架体系下，结合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评奖实施办法。

一、成立评审小组

成立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

二、奖金额度

获奖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获奖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奖金一次性发放。

三、参评对象

已进行学籍注册且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 2020 级、2021 级、2022 级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延迟毕业或在职攻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四、申报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2、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记录，科研能力显著，需有已发表的 A 类以上学术论文或授权的发明专利，发展潜力突出；
- 3、政治思想表现良好，积极参加院级集体活动；
- 4、在校期间,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得参评：因违纪受到处分者；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
- 5、获得过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在申请时不可重复使用当年参评的研究成果。

6、获得 2022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必须按照校优秀论文的标准完成学位论文。如未达到此标准，导师有权对其不予答辩。

五、 评定细则

国家奖学金评定主要参考以下三大方面：

（一）课程学习成绩（权重 30%）

课程学习成绩按照加权平均成绩统计，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分} = \frac{\sum \text{单科课程成绩} *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总学分}}$$

1、加权平均分分值计算表

加权平均分年级排名	分值
1%-10%	30
10%-20%	25
20%-30%	20
其他	10

2、2022 级在读博士硕士成绩按照考研成绩折算成绩统计，计算公式为：

$$\text{考研成绩折算成绩} = \frac{\sum \text{考研单科成绩}}{\sum \text{考研单科卷面总分}}$$

考研成绩折算成绩年级排名	分值
1%-10%	30
10%-20%	25
20%-30%	20
其他	10

（二）各类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等）、科技竞赛获奖等（权重 50%）

1、学术论文、专利参考分值计算表

级别	得分（分/篇、项）
----	-----------

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	20~30
SCIE 期刊论文	15~25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 A 类论文	10~20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0~20

- 注: (1) 发表论文见刊有效, 录用通知无效(《机械工程学报》、《中国电机工程学报》录用通知有效, 需导师提供书面担保);
- (2) 所发表论文的投稿日期需在入学次年 3 月 1 日以后。
- (3) 以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的第一身份公开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导师为第 1 作者、学生为第 2 作者发表的论文按 30% 计入。
- (4) 以上海理工大学为专利权人授权的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的内容应与本学科相关且只统计前三位发明人, 第 2、第 3 发明人分别按 30%、15% 计入。同一专利仅限学生一人次使用。
- (5) 论文分类按照学校颁布的《上海理工大学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的分类》文件执行。

2、科技竞赛获奖

(1) 国家级获奖:

一等奖: 20~30 分

二等奖: 15~25 分

三等奖: 10~20 分

(2) 省部级获奖:

一等奖: 10~20 分

二等奖: 8~17 分

三等奖：5~15分

注：（1）只统计前3名获奖者，第2、第3名分别按50%、30%计入。

（2）排名不分先后的奖项，原则上分数均分。

（3）科技竞赛获奖只统计最高级别的1项。

（三）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权重20%）

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由导师评价和辅导员评价两部分组成，两部分分值各10分。

1、导师评价

导师按照该学生平时参加教学和科研活动的情况酌情给分，给分范围为1-10分。

2、辅导员评价

对于政治思想表现良好、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的参评者按下列情况累加，最高10分封顶。

1、荣誉称号类：

综合类：“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

国家级6分、市级3分、校级1分

专项类：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校级1分

注：同年度同类别荣誉取最高项加分，同类别的最高只统计2项。

2、文体类竞赛、社会实践类

校级文体类竞赛：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2分；

其他校级公益活动、志愿者活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受到表彰，校级 1 分。参加上海市研究生学术论坛获参与奖的，加 1 分。

注：同年度同类别奖励取最高项加分，同类别的最高只统计 2 项。

根据上述评定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答辩入围名单。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确定入选名单和备选名单。名单及相关评审依据将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上报研究生部。

本办法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2022 年 9 月 9 日